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201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
基金代码	5191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28,807.39份

本基金通过对于信用投资价值的深度挖掘，积极把握信用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并保持较高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信用策略主要是指，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以及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战略与战术相结合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确定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此基础之上，一方面综合运用利率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以及信用策略进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组合的构建；另一方面采用自上而下的个股精选策略，精挑具有高确定性、性价比相对较高的信用品种，提高基金的整体收益水平。

本基金的总仓位为指数收益率±0.6%±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信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A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62 519163

报告期末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21,956.94份 42,206,850.4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A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0,208,437.00			
2.本期利润		1,128,658.0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889,491.9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审计的基金本期利润。

2.以上述基金的净值并不代表持有人认购或赎回应收取的各项费用(例如现金申购赎回费等)，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予所示。

3.本基金于2013年1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

3.2 本期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A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C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3月31日

1.新华信用增益债券A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C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A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C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A